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舉行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以逐名表決、累積投票方式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表決意見選項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贊成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委任張玉卓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委任凌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委任韓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委任王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委任陳洪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贊成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委任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任貢華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贊成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委任翟日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2) 委任唐寧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對議案二而言，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候選人數(3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3 = 300$ 。投票人可將300票平均投給3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投票人應在候選人後的方框內填寫投票數。

議案一、議案三的投票表決方法與議案二相同。

如委託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則受託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表決。除非閣下在本授權委託書另有指示，否則除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閣下之授權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它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